

证券代码：300410 证券简称：正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2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银科技”）预计与关联方深圳市鸿展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展光电”）在 2017 年度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2016 年度与该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8,507,370 元。

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集银科技与关联方鸿展光电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在 2017 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按照集银科技 2017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对集银科技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销售设备	鸿展光电	销售一体化压头、	市场价原则	30,000,000 元	74,005 元	8,507,370 元

及零配件		全自动绑定机、全自动偏贴机、清洗机等设备 和零配件				
------	--	------------------------------	--	--	--	--

(三) 上一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方	日期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产品
鸿展光电	2016年6月7日	销售零部件	一体化压头、接近开关、气缸、微动开关、显示器
鸿展光电	2016年7月13日	销售零部件	恒温压头、一体化压头、预压水晶压条、FOG压头散热风扇
鸿展光电	2016年7月26日	销售设备	T-FOG全自动绑定机
鸿展光电	2016年8月17日	销售零部件	ACF底座、一体化压头、JM-711底座、离子风棒
鸿展光电	2016年9月16日	销售零部件	一体化压头
鸿展光电	2016年9月24日	销售设备	COG全自动绑定机、FOG全自动绑定机、LCD端子清洗机
鸿展光电	2016年10月14日	销售零部件	一体化压头、XY滑台、角度调节器
鸿展光电	2016年11月16日	销售零部件	一体化压头、自动线COG、FOG压头
鸿展光电	2016年11月18日	销售设备	高精度全自动偏贴机、全自动清洗机、全自动托盘上料机
鸿展光电	2016年12月29日	销售设备	高精度全自动偏贴机、全自动清洗机、全自动托盘上料机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深圳市鸿展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12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第二工业区第14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金雄

注册资本：4500万元

主营业务：液晶显示屏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触摸屏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液晶显示屏与触摸屏的生产。

（二）关联关系

2016年5月19日，公司并购集银科技的相关发行工作全部完成，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施忠清、李凤英、新余市融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发行股份8,536,751股、2,284,482股、1,202,359股。其中施忠清、李凤英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21,23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49%，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鸿展光电自成立至今，施忠清为鸿展光电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鸿展光电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鸿展光电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

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鸿展光电自成立之初即开展液晶显示屏的生产和销售。集银科技与其日常交易是属于正常的产品购销关系，且双方已存在多年的良好业务合作基础，上述日常交易安排支持了集银科技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集银科技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生产需要，按市场规则开展，与其他业务往来公司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集银科技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实际，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集银科技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正业科技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均明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荐机构对正业科技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